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12 號

鋰電池安全航空運輸

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本處共收到四宗由外地民航監管當局或航空公司通報有關自香港空運往外地的鋰電池於目的地從飛機完成禦貨後起火的報告。雖然全部火皆隨即被撲滅，並無人受傷，但事故反映付運人方面出現嚴重缺失。

涉及事件的鋰電池全部皆「錯誤申報」或「未經申報」。

其中一宗事故，托運的貨物裝有被**錯誤**標籤為「例外」鋰離子電池的全面受管制第九類鋰離子電池。另外三宗為「未經申報」的例外鋰離子電池或鋰金屬電池。再者，涉及上述四宗事故的托運貨物皆不符國際民航組織相關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包裝說明。

圖 1 至 4 為涉及上述事故的鋰電池的相片。

.../頁 2

圖 1a 全面受管制鋰離子電池的外觀



圖 1b 電池燃燒後的損壞情況



圖 1c 與損毀鋰電池相同的貨物的內包裝、外包裝及標籤



圖2 一箱「未經申報」的鋰金屬鈕形電池芯因短路發生火警



圖3 一枚「未經申報」供手提電腦用的鋰電池燃燒後的情況



圖4 兩枚以信封包裝，「未經申報」的鋰離子電池發生火警



鑑於托運「錯誤申報」或「未經申報」的鋰電池可引致非常嚴重的後果，本處現提醒所有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在托運鋰電池時要遵守以下守則：

1. 不可運輸已經受損、廢棄或未經測試的鋰電池；
2. 鋰電池的所屬類型必須通過《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測試要求；
3. 電池必須在外殼上標明瓦時額定值（Watt-hour rating）；
4. 運輸鋰電池時，須在運輸文件及包裝上準確列出其所屬類型；
5. 鋰電池的內包裝件必須能夠保護鋰電池免於短路，而有內置鋰電池的設備必須配備防止發生意外啓動的有效裝置；
6. 鋰電池的外包裝件必須能夠承受 1.2 米（4 尺）跌落測試，以保護其中所裝的鋰電池免於受損；
7. 瓦時額定值 100 Wh 或以上的鋰離子電池需要申報為第九類危險品及在全面受管制條件下托運；

8. 托運全面受管制的鋰電池時，貨物的外包裝必須符合聯合國規格包裝 II 級包裝的性能要求；
9. 凡處理全面受管制鋰電池的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必須在過去 24 個月內完成危險品規例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必須正確分類、包裝、標籤及申報他們托運的危險品。任何人士如托運「錯誤申報」、「未經申報」或禁止運輸的危險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